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方志強即方鐘興之承受訴訟人
　　方美茹即方鐘興之承受訴訟人
被　　告　盛隆國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美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方志強、方美茹為原告方鐘興之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;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方鐘興於民國 109年10月25日過世後，由方志強、方美茹為繼承人，有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 110年1月5日中市中戶字第1100000018號函檢附方鐘興相關戶籍資料即繼承人方志強、方美茹之戶籍資料，及方鐘興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等件可稽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方志強、方美茹承受訴訟及續行訴訟，並請方志強、方美茹二人向本院呈報可供本院聯繫之連絡電話，以利程序進行。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